
**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瑞銀（盧森堡）債券
基金、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及 UBS (Lux) Equity SICAV（「基金」）及所有其子基金的單
位持有人／股東通告**

本通告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獨立專業財務意見。本基金的管理公司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有限公司（「管理公司」）及 UBS (Lux) Equity SICAV 及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的董事對本通告所載資訊的準確性承擔所有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親愛的香港居民單位持有人／股東：

茲提述發送予閣下日期為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通告（「通告」）。本文的大寫術語將與通告定義的詞彙擁有相同意思。

管理公司及 UBS (Lux) Equity SICAV 及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董事會謹此通知閣下，由於完成所有 BaFin 必要的申請要求需時，因此，合併及基金託管人變更的生效日期將由 2016 年 11 月 1 日延期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延期」）。若生效日期有任何變更，我們將進一步發送通告予閣下。

管理公司及 UBS (Lux) Equity SICAV 及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董事會謹對單位持有人／股東保證，在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期間，該等延期將不會對本基金及所有其子基金的投資者造成影響或令投資者蒙受實質不利，本基金及所有其子基金受託人將仍為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有限公司，直至其最後的參與日期。瑞銀盧森堡向本基金及其子基金提供的存託／保管服務（「服務」）及提供這些服務的條款將不會改變，並不會受到延期影響。

除上述事項外，沒有其他會影響生效日期的未決事項，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包括因 BaFin 所引發的)障礙而會防止合併及基金託管人變更發生。

若閣下對上述有任何問題或疑慮，您可聯絡本基金的盧森堡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代表瑞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43 樓，電話號碼為(852) 2971 6330（郵寄地址：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506 號）。

此致，

瑞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